

20150307 410 還權於民全國巡迴說明會 高雄場 黃國昌老師部分

謝謝各位高雄的朋友今天來參加這場說明會，那這場說明會其實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跟大家報告為什麼這四個團體在現在的這個時間點決定發起這樣一個還權於民的活動，那我們的目標是什麼，那我們接下來應該要做什麼樣子的事情。

那從剛剛人民作主的前輩以及割闌尾計畫兩個代表的發言，大家就可以清楚地知道，我們的目標一個是要補正《公民投票法》，一個是要下修選舉罷免法當中罷免的門檻，那這兩個法律目前都是我們在憲法當中所賦予我們人民的直接民權，一個是公民投票的權利，另外一個是罷免的權利。

那這兩個權利為什麼會這麼重要？我相信各位今天會坐在這個地方，大家會有一個共識，那個共識是：對於臺灣過去這幾年代議機關的表現，大家受夠了，我講的代議機關的表現不僅僅是包括了行政部門，我們的總統馬英九，事實上也包括了我們的立法部門，我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當中，馬英九被人民指責，甚至被大家拿出來笑，他只有9%的支持率，各位知道今年年初的時候，天下雜誌對於我們國會滿意度的調查，我們的國會的滿意度有多少嗎？沒有比馬英九高，也是9%，我們有一個9%的總統，也有一個9%的國會。

我們可以大家再想一想是，臺灣人民經過了很長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走向了民主，大家事實上很喜歡選舉，臺灣人很喜歡選舉活動，每次選舉的時候，你可以看到除了候選人敲鑼打鼓，你也可以看到很多熱情的選民在旁邊跟著喊口號，大家對於政治活動，對於我們的政治生活，我們關心的重點都是在選舉，選舉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選舉在做的事情就是人民把我們的權利交給這些政治人物，交給這些民意代表，希望他們去幫我們做事情。

下一個問題是：當我們所選出來的這一個人，他欺騙了我們，背棄了我們當初的託付的時候，我們能夠怎麼辦？有人說，沒有關係，下一次會更好，我們下次再選新的人出來就好了，從今天往回看過去一二十年的發展，大家或許可以想一想是不是真的有更好，我們所選出來的人是不是一次又比一次更好，我們所選出來的人，新選出來的人是不是沒有像以前所選出來的代議士一樣，背棄人民的託付，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我們人民能夠怎麼辦？

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在推動還權於民的活動，有兩個權利是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權利是可以來對付欺騙選民，失控的代議士，不管他是

行政權的總統還是立法權的立法委員，那就是我們公民投票的權利跟罷免的權利，一個對事，你所做的決定我沒有辦法接受，我透過公民投票推翻你的決定；一個是對人，沒有那個道理說，選上我就讓你玩四年，任期到以前我一樣可以把你拉下來，只有這樣，這些政客才會害怕，但是我們老實講，現在這些政治人物他們害不害怕？他不害怕，他根本就不理你們，除了在選舉的時候跟你要選票，其他的時間他根本就不理你們，他為什麼會不理你們？因為他知道憲法給各位的權利被他們所制定的這兩個法律綁得死死的，動都不能動。

臺灣2003年制定了《公民投票法》，那個時候我還記得推人民要有公投權利一位民主的前輩非常的感動，2003年臺灣終於有公投法，2003年以前國民黨的政府告訴大家的事情是：公投是違憲的，公投是違法的，公投沒有法源，2003年我們以為我們有了《公民投票法》我們就拿回了我們公民投票的權利，過去這些時間具體的經驗告訴我們那根本是騙人的，2003年到現在，2015年，整整12年的時間，臺灣沒有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是有效成立的。

那這部法律它更可惡的地方在哪裡？它更可惡的地方是，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公民投票法》，你還有很多跟當初那個威權體制的相罵本，供哩謀理啦，嘿法袂吼阮(台語)公投的權利，你連公投法都不訂，那現在的情況我老實說比以前更可怕，為什麼說比以前更可怕，有啊，我有《公民投票法》給你啊，要怎麼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上面都有寫啊，是你自己做不到的你要怪誰，你找不到足夠的人去簽連署，公民投票要成案，第一階段千分之五9萬人，9萬人簽完了以後，送給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不高興就把你的公民投票提案給駁回，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很清楚，2010年的ECFA公投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你好不容易過了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審核，到第二階段90萬連署，你要簽出來，絕大多數的公民團體，你如果沒有政黨系統的奧援，是不可能簽出第二階段的連署。

那有意思的事情來了，公民投票的權利是我們拿來對付這些政客的武器，結果竟然把它設計成只有主要的兩大政黨，一個是國民黨，一個是民進黨，他們才有那個實力發動公投，臺灣到目前為止有6次的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國民黨有提過，民進黨有提過，人民有沒有提過？沒有。本來是給人民的權利拿來對付這些政客，結果設計成如果要公投只有他們可以玩，人民不能玩，更荒謬的情況是什麼？更荒謬的情況是，即使你衝過了第二個階段，真的要投票的時候還有50%投票率門檻的限制，那大家或許會覺得說，欸你一定要設投票率的門檻，你如果沒有設投票率的門檻，就會有很多人出來投票，怎麼可以少數人來決定我們大家共

同的事情，這是反民主的做法，現在我們馬政府裡面的行政官員，譬如現在的內政部部长就是用這種幾乎是白痴的語言想要愚弄大家。

那為什麼我說他幾乎是用這種白痴的語言想要愚弄大家？50%投票率門檻它造成了兩個最嚴重的問題，第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是它讓正方跟反方立於完全不公平的地位，臺灣每一個選舉區裡面，全國來講也好，有一定比例的不在籍人口，有很多人投票那天不出來投票，他可能不在家，可能在家裡睡覺，可能忘了根本沒有接到通知，結果他全部都把他算成是他反對。

民主政治的原則是，你要站出來表達你的聲音，你才能共同參與決定，怎麼會把沒有站出來投票的人通通算成反對方，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是，你只要設了投票率門檻，你接下來的結果就是投票率一定降低，投票率一定降低，因為你如果是反方的話，你會叫大家出來投反對票，還是叫大家不要出來投票？你一定叫大家通通都不要出來投票，前一陣子一樣，割闌尾計畫在推動的罷免，被罷免的對象蔡正元委員他沒有跟大家說，我做得很好，支持我的人出來投票，他叫大家做什麼事情？通通都不要出來投票，所造成實際的效果就是把投票率給壓低。

所以現在世界上有公民投票制定的國家已經沒有人在設50%的投票率門檻，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蘇格蘭獨立的公投有設投票率的門檻嗎？沒有，它就直接採取簡單多數決，贊成的人出來投，反對的人出來投。現在這部鳥籠公投法它對於我們的民主所造成最嚴重的傷害，在表面上面看是讓我們喪失了對付這些政客的武器，這樣講有沒有錯？完全沒有錯。當那些立法委員，少數的幾個立法委員關在房間裡面通過了《會計法》的修正案，什麼是《會計法》的修正案？我講簡單一點，就是修正法律了以後，拿我們大家納稅錢，納稅人的錢去金錢豹喝花酒開小姐的顏清標可以從牢裡面放出來，我今天不管你是藍的還是綠的，是橘的還是黃的，沒有一個臺灣人民可以接受這樣的事情，但是這樣的事情在我們的立法院上演了，而通過這樣子法律修正案也不是只有國民黨，民進黨也簽字了，親民黨也簽字了，台聯黨也簽字了，所有的人民都有那個資格問這些政客，哩係安怎架喝大膽(台語)，你這樣的法律你也敢通過，他們的想法也很簡單，反正壞事大家一起做，我們從今天的角度回去看過去發生的事情，我們只簡單地問一個問題就好了，這一群人到今天為止付出了什麼代價？承擔了什麼責任？沒有。

為什麼沒有？這些制度性的權利反正你們沒有辦法行使，人民只喜歡選舉，選舉很熱鬧，政客喜歡人民只喜歡選舉，因為選舉是把權利給我們，那至於說你

們想要把權力拿走，想要推翻我們所做的決定，對不起，這些事情像一個大石頭一樣，要推動它難如登天，《公民投票法》2003年通過生效，沒有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成立，它最造成現在最可怕的現象是什麼，它造成現在最可怕的現象是，有很多人聽到公投心裡面就先退了半步說，哩賣個供嘿啊，嘿謀效啦，嘿係安怎謀效，過去蝦最郎做蝦最代誌，謀都幾蓋公投嘸成功哩打挖供(台語)，它真正可怕的地方是在人民的心裡面自己就產生了自暴自棄，這個制度沒有用，我們不要再討論這個制度，這個制度沒有辦法被使用。在追求自由追求民主的道路上，沒有比自己放棄，自己選擇放棄更可怕的事情，而目前《公民投票法》就讓人民自己在心裡面產生了我們放棄公民投票這套制度的想法，這才是真正可怕的地方。

當臺灣人民在心裡面放棄，我們不要再討論公投了這樣的想法的時候，誰會最開心？中國共產黨，因為那個是臺灣人民在面對中國共產黨對於我們外在的威脅的時候，我們最重要的武器，國民黨的政治人物在過去這十幾年，他們做一件事情很成功，我必須要承認，就是污名化公投，就是污名化公投，認為公投綁大選是不應該的，現在50%投票率的門檻，即使讓你公投綁了大選，另外一方面反向的操作，你公民投票還是沒有辦法成立，沒有辦法成立代表的是什麼意思？代表的是你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所有人投入的努力到最後實際面上的效果是零。

要改變臺灣的民主社會，人民一定要清楚地意識到說，我們的權利不是只有選舉的時候，把我們作為國家主人的權利送出去給這些政客，我們還有權利去教訓他們，去推翻他們所做的決定，而我們本來應該有的這些權利現在被這些政客所制定不合理的法律綁得死死的，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把它拿回來，那這個就是410，我們為什麼把這次的運動稱為還權於民，我沒有跟你要，這本來就是我的，那對那些政治人物來講，我相信這些道理他們都瞭解，他們都聽得懂，關鍵的問題是他們現在在旁邊看到底有多少人在意，到底有多少人願意把自己的權利拿回來而站出來，如果你們自己都不在意，我何必理你們，就這樣繼續下去就好啦。但是我們真的要問我們自己一個問題，真的就這樣下去就好了嗎？

未來這些立法委員，未來我們所選出來的行政首長，繼續地再出現背棄民意的行為的時候，我們到底能怎麼辦，那種痛苦的感覺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感受得到，整個臺灣現在就是在等著什麼，就是在等著這一任的總統也好，這一任的立法委員也好，拜託你們任期趕快結束吧，陷在泥沼裡面動彈不得，問題是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被這些人這樣浪費，我們不應該活在一個狀態，那個狀態是說，每天

在數日子，希望這個痛苦的日子趕快過去，如果我們不希望陷在這個泥沼裡，有很多事情我們現在就可以做，我們現在應該開始做，我相信過去這幾年大家可以清楚地感受到政府部門在擺爛，但是臺灣的公民過得很忙碌，為什麼過得很忙碌？這是我們的土地，這是我們的國家，我們怎麼可以放著讓這些政客把它搞爛掉，我們當然要站出來自己救我們自己的國家。

2015年是臺灣民主改革非常重要關鍵的一年，我相信各位在媒體上面會看到說，要修憲，或者是不要講修憲，我們講憲政改造好了，因為到底是修憲還是制憲，可能大家看法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比較實事求是務實的觀點，我們就講憲政改造，國民黨也在講憲政改造，我們要不要支持憲政改革？當然要，但是我們要進一步地去追問這些政客，你現在喊修憲你是不是在放煙霧彈，一個最直接的測試就是，不要搞得那麼複雜的修憲，有一些事情是矯正臺灣代議民主失靈的現象最有效的武器，不用修憲，修法就可以了，你有沒有誠意修法，你如果連透過在立法院裡面的修法，把權利還給人民都做不到，那你跟我說你要修憲，你要修憲做什麼？你要修什麼憲，你要修憲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讓你們大家未來都比較好當選嗎？

我們現在應該思考的是說，當他們在喊各式各樣的改革的時候，我們要問的事情是，每一個改革到底是增加這些政客的權利還是增加人民的權利，在這屆的國會當中，410還權於民的活動，我講得比較直接一點，是在跟現在的立法委員攤牌，我們的訴求很清楚，修法，把權利還給人民，你們如果不願意修法把權利還給人民的話，我們接下來就會有下一步的行動，而那下一步的行動要確保，要確保在2016年新的國會，這兩個法律一定會修改成功，你們這些立法委員現在就跟人民講清楚，你要不要修？你不修，我2016我一定讓你落選，要做到這件事情，要很多人的參與，要很多人的努力，絕對不是只有這四個團體跳出來就可以了。

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這四個團體，包括了我個人非常尊敬的林義雄先生，因為我年紀跟林先生還差一大截，所以我的修養跟他也還差一大截，我一直在跟林先生學習，因為林先生常常跟我講說，啊哩丟賣打讓罵嘛，哩罵伊那嘸蝦米路用，哩丟供哩愛共欸代誌，哩欸捏共，你共欸代誌若嘸道理，郎丟欸來聽，哩丟免打郎罵(台語)，我100%贊成林先生講的話，但是我必須要坦白的跟各位講，很難啦，有夠困難的。

不管怎麼樣，希望各位朋友支持的不僅僅是410的這個活動，這個戰線可能會拉得更長一點，當然我們首要的目標就是逼迫立法院在這個會期當中就把這兩個法律修改通過，如果在這個會期我們沒有辦法順利地逼到他們做到這件事情的話，下一個階段的行動我們一樣會持續下去，一直堅持到我們成功為止，謝謝。

(掌聲)